

江州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二期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崇左市江州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崇左市江州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江州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二期。
2. 工程地点：崇左市江州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江州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二期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5月1日。

竣工日期：2025年6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932542.28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贰仟伍佰肆拾贰元贰角捌分 元（¥ 932542.28 元（含税金））；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冯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崇左市江州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崇左市江州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120号

邮政编码：532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1-7820533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1400MA5KBUF28F

地址：崇左市城南区新城路中段北侧
（龙胤金街）第35栋2-102号房

邮政编码：532200

法定代表人：黄志辉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1-7967872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崇左分行营业室

账 号：2007310104002024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其他合同文件；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 ；

(9) _____/_____;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图纸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文件后三天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业主所在单位；

1.7.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江州区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

法（修订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1]4号）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办事；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3、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4、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2、竣工内业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

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的，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出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冯旭；

身份证号：4521281979111330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3176256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交安B(23)G00441；

联系电话：15277163223；

电子信箱：2442018150@qq.com；

通信地址：崇左市城南区新城路中段北侧（龙胤金街）第35栋2-102号房。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业主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及时调回。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项目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
未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间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1）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期间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或虽然批准调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而不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的，承包人每次按本合同的通用条款“16.2.1”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期间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或虽然批准调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而不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的，承包人每次按本合同的通用条款“16.2.1”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并通报发包人；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实行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实行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劝过称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无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执行通用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 0.04），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

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具体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8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3) 中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 (4) 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36° C以上高温天气；
- (5) 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4° C以下低温天气；
- (6) 2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3 变更程序

10.3.1 政府及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发包人审定的市场价计算，并乘以下浮后系数（成交价/工程最

高限价)；无定额可套的，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并乘以下浮后系数（成交价/工程最高限价）计算。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审批程序严格按照江州区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1]4号）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

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约定的

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在承包人安排机械、材料、人员进场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的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60%，完成全部工程量并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的90%，结算经评审部门（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额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清算，原则上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专项资金项目上级另有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以及 2016-4-28 发布的《建设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年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3。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7) 在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逾期交付施工成果超过6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

人按本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的承担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向项目实施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公司资质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附件 6：工程量清单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冯旭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冯伟东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林光皓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材料管理	张锦芬	材料员	工程师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陈碧玲	安全员	工程师	
其他人员	吕珍珍	施工员	工程师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反铲挖掘机	PC200	5 台	中国	2020	200KW	良好	
2	自卸汽车	20t	10 辆	中国	2020	/	良好	
3	载货汽车	15t	10 辆	中国	2020	/	良好	
4	履带式推土机	120A	3 台	中国	2020	75KW	良好	
5	压路机	YZ12	2 台	中国	2020	80KW	良好	
6	装载机	ZL-50	2 辆	中国	2020	50KW	良好	
7	砂浆搅拌机	SJ-35	2 台	中国	2021	55KW	良好	
8	插入式振捣器	HZ-50	8 台	中国	2022	2.2KW	良好	
9	平板式振捣器	H21X2	3 台	中国	2022	2.2KW	良好	
10	柴油发电机	HH6500-B	1 台	中国	2021	50kw	良好	
11	离心水泵	单级双吸	3 台	中国	2022	20KW	良好	
12	电焊机	BX3-300	1 台	中国	2021	32KW	良好	
13	混凝土切缝机	YTQG-1000	1 台	中国	2021	15KW	良好	
14	混凝土刻纹机	DCKW-18	1 台	中国	2021	7.5KW	良好	
15	钢筋切断机	GQ-40	1 套	中国	2021	35KW	良好	
16	钢筋弯曲机	GW-40	1 套	中国	2021	35KW	良好	
17	钢筋调直机	JK-2	1 套	中国	2021	35KW	良好	
18	木工机具	/	1 套	中国	2021	/	良好	
19	汽车式起重机	8t	2 台	中国	2020	490KW	良好	
20	热熔焊机	RRH333	3 台	中国	2021	4KW	良好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公路工程）

发包人： 崇左市江州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左州集镇乡道公路修复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江州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二期。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1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1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1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7天，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崇左市江州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公章）：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120号

地 址：崇左市城南区新城路中段北侧

（龙胤金街）第35栋2-102号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志祥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771-7820533

电 话：0771-7967872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崇左分行营业室

账 号：_____

账 号：20073101040020248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32200

日期：2025年4 月 30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江州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二期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崇左市江州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1.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

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

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甲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发包人：崇左市江州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黄志祥



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江州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二期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崇左市江州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1.2 严格执行江州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二期施工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本合同作为江州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二期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甲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发包人：崇左市江州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4：公司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00MA5KBUJF28F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志辉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4日

营业期限2016年04月14日至2036年04月13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 公路路基工程, 公路路面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 钢结构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土石方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模板脚手架工程, 公路交通工程, 环保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古建筑工程; 电线电缆、电器元件、五金交电、照明设备、水净化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销售,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土地开发、复垦、土地整理等土地整治服务, 对农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崇左市城南新区新城路中段北侧(龙胤金街)第35栋2-102号房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00MA5KBUF28F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17]000376

企业名称：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辉

单位地址：崇左市城南新城路中段北侧（龙胤金街）第35栋2-102号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3月07日 至 2026年03月07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3年3月0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崇左市城南新区新城路中段北侧（龙胤金街）第35栋2-102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51400MA5KBUF28F

法定代表人：黄志辉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45041297

有效期：2025年06月3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04月30日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江州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	CZZC2025-C2-020026-KZJS	
采购人	崇左市江州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江州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二期 1 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成交总价	¥932542.28 元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前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蓝工
	联系电话	0771-782053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潘工
	联系电话	0771-7945829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左市友谊大道嘉苑小区 G 组团 22 号 电 话：0771-7945829		

表A.0.2-5 总预算表

第 1 页 共 3 页							01表
建设项目名称：江州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二期							
编制范围：江州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二期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1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公路公里		932542.28		100.00	建设项目路线总长度（主线长度）
102	路基工程	km		122305.79		13.12	
LJ07	路基防护与加固工程	m3	102.8	122305.79	1189.75	13.12	
LJ0701	护肩墙（板利）	m3	5.4	2588.67	475.88	0.28	
LJ0702	护肩墙（那隆仁杨）	m3	97.4	45687.42	469.07	4.90	
LJ0702	仰斜式挡土墙（江州镇）	m3	77	34494.78	447.98	3.70	
LJ0703	仰斜式挡土墙（那隆镇拾义那挤屯）	m3	26	13024.94	500.98	1.40	
LJ0704	围堰工程	km	0.08	26529.98	331624.71	2.84	
103	路面工程	km	0.05	42021.1	840422.04	4.51	
LM02	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225	33290.88	147.96	3.57	
LM0203	路面基层	m2	225	6037.22	26.83	0.65	
LM020304	级配碎（砾）石基层	m2	225	6037.22	26.83	0.65	
LM0205	水泥混凝土面层	m2	225	27253.66	121.13	2.92	
LM020501	水泥混凝土	m2	225	27253.66	121.13	2.92	
LM06	旧路面处理（挖除旧路面、垫层）	m2	225	8730.22	38.8	0.94	
107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公路公里		754433.98		80.90	
10701	交通安全设施	公路公里		754433.98		80.90	
JA01	护栏	m	3144	707332.33	224.98	75.85	
JA0105	钢护栏	m	3144	707332.33	224.98	75.85	
JA010501	波形钢板护栏	m	3144	707332.33	224.98	75.85	
JA01050101	路侧波形钢护栏（Gr-B-2E）	m	354	72224.51	204.02	7.74	
JA01050102	路侧波形钢护栏（Gr-B-2C）（那隆仁杨）	m	94	21899.23	232.97	2.35	
JA01050103	路侧波形钢护栏（Gr-B-2C）（江州保安村）	m	2180	487459.08	223.61	52.27	
JA01050104	路侧波形钢护栏（Gr-B-2C）（江州陆村）	m	22	5037.14	228.96	0.54	
编制： 复核：							

表A.0.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江州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二期
编制范围：江州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二期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JA01050105		路侧波形钢护栏（Gr-B-2C）（板利	m	30	8954.75	231.83	0.75	
JA01050103		AT1-2（那隆仁棚，，挡墙上打入、埋	m	36	11052.18	307	1.19	
JA01050104		AT1-2（驮卢、江州邕牟、那贞）	m	132	37982.18	287.74	4.07	
JA01050105		AT1-2（江州占坡）	m	12	3476.72	289.73	0.37	
JA01050106		AT1-2（板利）	m	48	14027.62	292.24	1.50	
JA01050104		AT2-1	m	228	47218.93	207.1	5.06	
JA03		标志牌	块	12	15678.35	1306.53	1.68	
JA0301		铝合金标志牌	块	12	15678.35	1306.53	1.68	
JA030101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块	12	15678.35	1306.53	1.68	
JA03010101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60	块	2	2063.5	1031.75	0.22	
JA03010102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70	块	4	6112.46	1528.12	0.66	
JA03010103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70	块	5	6745.35	1349.07	0.72	
JA03010104		反光凸面镜（直径60cm）	块	1	757.03	757.03	0.08	
JA04		标线	m2	243	29128.39	119.87	3.12	
JA0401		路面标线	m2	243	29128.39	119.87	3.12	
JA040103		振动标线	m2	243	29128.39	119.87	3.12	
JA06		轮廓标	个	407	2294.91	5.64	0.25	
JA0603		栏式轮廓标	个	407	2294.91	5.64	0.25	
110		专项费用	元	1	13781.41	13781.41	1.48	
11002		安全生产费	元	1	13781.41	13781.41	1.48	
2		第二部分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公路公里					
3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	公路公里					
4		第四部分 预备费	公路公里					
401		基本预备费	元	1				
402		价差预备费	元	1				

复核：

编制：

表A.0.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江州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二期
编制范围：江州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二期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5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公路公里		932542.28		100.00	
6	建设期贷款利息	公路公里					
7	公路基本造价	公路公里		932542.28		100.00	

编制：复核：